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7 次(第 76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6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 5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110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三、110 年度環境保護處、再生能源處及綜合研究所共新增 8 項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 四、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9 項，敬請備查。
- 五、110 年第 2 季台電公司轉型辦理情形重點報告，敬請備查。
- 六、台電多角化發展規劃報告，敬請備查。
- 七、本公司土地辦理公開標售：(一)南投縣竹山鎮後埔子段水車小段 199-5 地號土地，(二)台東縣台東市光明段 263-1 及 287-1 地號 2 筆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 八、屏東區營業處於 109 年 11 月 6 日遭受閃電颱風非常災害之修繕及消耗性費用支出損失共計新臺幣 11 萬元，敬請備查。
- 九、本公司李專業總工程師崇賓、秘書處蘇處長惠群、核能安全處邱處長顯郎等 3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
- 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專業總工程師李忠正留資停薪借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原任職務應予免

除，並自 110 年 8 月 3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 10 日(110)行管字第 378 號函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6 月 21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秘書處處長蘇惠群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企劃處副處長黃偉光升任，黃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6 月 9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核能安全處處長邱顯郎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龍門發電廠廠長兼龍門施工處處長劉宗興接任，龍門發電廠廠長及龍門施工處處長遺缺擬由核能發電處處長許永輝兼任，劉員原任及兼任職務應予免除。以上均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6 月 15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九款營業項目名稱，由「第一類電信事業」修正為「電信事業」，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之一規定：「公司章程修正須經董事會審議後陳報經濟部核定」辦理。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5 月 27 日電企字第 1108055797 號函說明：

(一)因應電信管理法自 109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原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須辦理轉換為電信事業，前開電信事業按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公告屬「G903010 電信事業」。

(二)本公司依電信管理法規定，已函請電信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 NCC)申請將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九款營業項目「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修正為「G903010 電信事業」，並業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041008010 號函獲經同意在案。

(三)鑑此，擬依規定辦理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將其第十九款營業項目名稱由「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修正為「G903010 電信事業」。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定。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結果，擬計列減損損失 52,056,586 元，及減損迴轉利益 3,693,326 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第 1108062341 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辦理 110

年上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

(二)110年上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情形如次：

1. 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認列原則：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IAS36號規定評估其是否減損，當個別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淨值超過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即產生資產減損，應就帳面淨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的部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另投資性不動產於以前期間認列之累計減損，若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應在其累計減損金額的範圍內，就增加之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減少其累計減損。

2. 本次評估結果如下：

(1)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損失：

部分土地取得時因選擇土地之替代性極小，且影響剩餘土地利用及完整性，造成剩餘土地價值減少，地主乃要求本公司支付較高補償價格始同意出售土地，惟日後本公司欲出售時，因土地將回歸市場價格，而有資產減損之情形。本次評估結果，合計共53筆投資性不動產發生資產減損，本年度須認列減損損失52,056,586元。

(2)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部分土地基於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上升等原因，發生減損迴轉之情況。本次評估結果，合計共105筆投資性不動產發生減損迴轉，本年度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3,693,326元。

二、本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5.28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28556 號函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併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承認案提報股東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4.10.12 處會二字第 0940007605A 號函及審計法之規定，將有關紀錄另

報送審計機關核備後據以列帳。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審計部核備。
- 二、併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承認。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因改列專案計畫，以及原核定之整體預定期程及分年經費等有所變動，擬修正計畫相關內容，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審查本公司「111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會議結論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3款第1目辦理。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6月11日簽報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於109年11月30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50.24億元，並請本公司由營業基金支應。
2. 本計畫原係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支應，經國營會於110年2月20日召開「審查台電公司經營策略(111至115年)及111年度事業計畫」會議，請本公司將本計畫改列為專案計畫，並於110年3月16日「審查台電公司111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會議，決議請本公司修正計畫後報部核定，爰須陳報董事會審議後核轉大部。

(二)考量旨揭核示事項須一併研擬辦理，爰本計畫原定自110年執行之整體預定期程及分年經費須配合檢討調整，調整說明如次：

1. 經費來源：本計畫總經費50.24億元，原係爭取公務預算支應，現已改由台電公司營業基金支應。
2. 計畫期程：本計畫主體工程「防淤隧道」原預計111年開工，為配合實際設計招標期程，將延至112年開工，其他工項如「河道放淤工程」及「松林堰專管工程」亦需配合調整執行期程，本計畫整體工程預計116年底完工，與原核定計畫一致。
3. 分年經費：經檢討各工作項目實際執行期程有變動，需配合調整各工作項目之分年經費，惟經本處檢討後應不改變本計畫目標能量及總經費。
4. 計畫效益：配合分年經費調整，本計畫須調整淨效益、益本比、現值報酬率、淨現值及自償率。

(三)本案擬陳奉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大部核定，再據以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辦理作業計畫調整事宜。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8時01分）